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非調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陳寶玉

相 對 人 孫衛榮

孫維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下列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：關於扶養請求事件。又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現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即聲請人戶籍址，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家事聲請狀在卷可參。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應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居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案移送至該管法院。至聲請人一併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均應附隨本案處理，爰併予移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瑋杰